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069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710.9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25日划入公司账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专户的账号为:
中国银行:214311869692
工商银行:1612003529200125389
1612003529200125540
建设银行:37001846301050153015
农业银行:15-785101040014489
民生银行:1606014210000856

前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开设专户,截止2011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沼气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开设两个专户,截止2011年8月7日,专户余额分别为9000万元、5,576.78万元(该账户余额含部分发行费用967.64万元),两个专户仅用于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开设专户,截止2011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开设专户,截止2011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1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开设专户,截止2011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证券每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岳斌斌、葛娟娟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

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证券,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如果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证券通知和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证券调查募集资金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华泰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及华泰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1年8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1年8月11日下午在烟台南山皇冠假日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7名,2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少博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等五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6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和完善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1069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0万股,于201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草案)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40万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等五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1-031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1年8月15日完成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01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7月1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7月18日。

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拟授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董事会确定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安排进行了再次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专业)骨干,相关激励对象均系部长及以上职级或项目总部总经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顾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取消了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53.48万份。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7月18日。
2.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级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高洪臣	董事、副总经理	197.06	0.2053%
2	王洪文	董事、副总经理	197.06	0.2053%
3	王一禾	董事、董事会秘书	89.28	0.0930%
4	袁林	财务总监	89.28	0.0930%
5	李军等23人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专业)骨干	1581.84	1.6478%
合 计			2154.52	2.24%

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3.授予数量:被授给股票期权总数为2154.52万股,对应标的股票为2154.5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24%。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12元。

三、期权简称、期权代码情况
期权简称为:南国JLC1,期权代码为:037551。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引导管理层追求公司长期目标的实现,使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专业)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1-04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083,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0,083,5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天瑞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0,083,5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非织造布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0,083,5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靳威及周玉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8月16日起江苏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的销售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1年8月16日至2011年9月16日。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张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电话:025-58587018
传真:025-58587038

联系人:田春慧
客服电话:96098、400-66-9609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先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亏损)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ST 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39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2月25日作出《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9号),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3日起暂停上市,股票简称由“SST 兰光”变更为“*ST 兰光”。

2010年4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5,121.13万元。另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公司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重组,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配合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成功解决了银行债务、大股东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同时通过资产整合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资产重组创造了条件;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并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成,公司成功转型为一家具有良好业绩、可持续发展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之规定,公司符合撤销对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出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此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11-2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叶辉先生于2011年8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叶辉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叶辉先生的辞职,对叶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11-2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的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于2011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志才、王凤鸣、张明、张耀慈、李仁德、独立董事马云星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董事张吉波、独立董事南福山、独立董事肖肖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投资总额500万美元,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以最终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1-2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鲁朝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叶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张明先生提议,聘任鲁朝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新聘任财务总监鲁朝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二项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鲁朝辉先生简历

鲁朝辉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鲁朝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作出的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能促进公司充分借助香港自由通商贸易港口的有利资源和优势,及时获取公司发展所需的一线市场信息,为合金属材料生产提供优质价廉的金属资源。

2、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国际品牌,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3、有利于加大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力度,不断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尽快由国际贸易转变为国家经营。

4、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鲁朝辉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鲁朝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鲁朝辉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鲁朝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鲁朝辉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鲁朝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鲁朝辉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鲁朝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鲁朝辉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鲁朝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鲁朝辉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鲁朝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鲁朝辉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鲁朝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鲁朝辉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鲁朝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鲁朝辉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鲁朝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鲁朝辉先生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鲁朝辉先生本人的同意。鲁朝辉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张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鲁朝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南福山、肖肖、马云星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临 2011-2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总投资500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所需的审批程序
①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 香港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③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香港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公司名称: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公司”)